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002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东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原因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清财政局	指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公司、上市公司、金财互联	指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执行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裁定，束昱辉持有的金财互联 42,627,013 股股份被司法划转给武清财政局
《执行裁定书》	指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津 0114 执 678 号之一百四十七】
本报告书	指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222000196867X
机构类型	机关
负责人	刘家庆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东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家庆	男	负责人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财互联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2,627,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津 0114 执 678 号之一百四十七】，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束昱辉持有的公司 42,627,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金财互联 42,627,01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划转行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津 0114 执 678 号之一百四十七】。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刘家庆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东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执行法院裁定</u> ；变动数量： <u>42,627,013 股</u> ；变动比例： <u>5.4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2,627,013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9 月 22 日</u> 方式： <u>司法划转</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刘家庆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